



上海市绿化市容行政许可文书

沪闵绿容许[2021]156号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准予处置九星地区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工程渣土的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城投置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5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位于闵行区星北路、智联路的九星地区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工程渣土处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工程渣土处置的申请，本次核准处置量30000吨，运输单位为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输车辆25辆。
- 二、回填场所：梅陇镇轨道交通15号线景西路站附属工程(含通风井框架)
- 三、运输路线：虹莘路---顾戴路---外环线(S20)---金都路---莲花南路---银都路
- 四、排放工期：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5月19

日

五、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实施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加强施工安全规范管理。

请于工程渣土处置运输日前五个工作日内来我局申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运输处置证。

请闵行区相关部门做好本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或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行政机关印章）

2021年5月11日